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述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每十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碎股彙集成當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並以合併股份形式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僅供識別

- (b) 授權董事於彼認為就實行股份合併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陳通德先生及鄧炳森先生。